

广饶乐安街道东营德成粮油有限公司

“9·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30日17时36分，东营德成粮油有限公司在货车卸小麦过程中发生一起1人被物料掩埋窒息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7.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2号），广饶县人民政府2023年10月3日成立了由广饶县发展和改革局、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广饶县公安局、广饶县总工会、乐安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广饶乐安街道东营德成粮油有限公司“9·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饶县检察院、广饶县纪委监委、邹平市相关部门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阅现场监控视频，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违章作业造

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存在迟报行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东营德成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注册地址位于广饶经济开发区广饶县乐安街道西花园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077977637D，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春梅，实际控制人刘福明，占地面积68亩，现有员工15人。公司主要从事粮食购销业务，年粮食购销量15万吨，主要销往浙江、福建、广东等南方市场。公司现有标准仓3间，仓容2.5万吨；立筒仓3座，仓容4500吨；罩篷1个，仓容1.5万吨，总仓容4.45万吨。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为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为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德成公司现有项目供电、供水、供热、排水等系统齐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处理等环评均达标，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德成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和人员：公司设有安环办，共3人，全面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主任刘双聚，副主任崔发光、王怀斌。

2、涉事车辆及单位有关情况：鲁MCS513重型半挂牵引车，鲁M8K52挂车，齐新东个人贷款于2021年3月购买，挂靠邹平县帆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顺物流”）。

帆顺物流成立于2018年5月21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26MA3N5HBA9A，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东七路京博加油站（第二十七加油站）西200米路北，法定代表人为赵延鑫，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情况

1、生产设施情况

事故发生在公司散粮卸粮区，该区于2020年9月投入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地面为混凝土结构，东侧为粮食清理设备，南侧为粮食烘干设备，西侧为晾晒场，北侧为出入口，顶部为彩钢板，限高4.5米。

2、涉事车辆情况

发生事故的作业处位于卸粮区中心位置。涉事货车为鲁 MCS513 牵引力半挂货车，挂车车牌号鲁 M8K52 挂，载重 40 吨，车厢两侧均有 3 处车厢开关插销。当日运载粮食 40.09 吨，车厢内侧四周用 PVC 编织布进行围挡防小麦泄漏。

3、环境情况

2023年9月30日，广饶县天气信息如下：白天晴，最高气温 24℃，最低气温 13℃。白天到夜间，有西南风 3 级，相对湿度 70%，紫外线强，空气质量指数 91。事故当日卸粮场所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34 分，死者齐新东驾驶货车停在德成公司卸粮位置；17 时 35 分，齐新东在货车一侧开始卸粮；17 时 36 分，由于货车运输的是散装粮，为防止运输中粮食散落，车厢挡板四周用 PVC 编织布进行了简单围挡，当齐新东直接用手、未用专业工具打开货车中部左侧挡粮板插销时，受小麦倾泄力量冲击，车厢门快速打开，齐新东受冲击倒地，同时车厢围挡的 PVC 编织布在小麦冲击下覆盖到齐新东身上，随之倾泄而下的小麦将齐新东掩埋，齐新东瞬间失去自救能力。因事故发生时另一货车驾驶人刘事成在货车另一侧卸粮，公司现场卸粮监督人员王怀宾到卸粮区外去开铲车，再无他人知悉事故发生。

17时38分刘事成开始在另一侧卸粮，公司铲车开展清理两侧已开车厢门的车上尚存余粮；17时39分，刘事成侧车厢开门卸粮完毕；17时41分，公司铲车将车上尚存的部分余粮推到了事故发生处，同时刘事成来到死者齐新东卸粮一侧，未看到齐新东，就给他打电话，结果电话打不通。随后在货车四周找，也没有看到；17时42分，刘事成将情况告之公司铲车驾驶员；17时43分，刘事成在没有找到齐新东的情况下，开始怀疑人埋在粮堆里；17时44分，公司工作人员开始在事故处查找；17时47分，发现可疑情况，随后现场10多人集中清理小麦；17时49分，现场人员发现粮堆内的齐新东，立即救出后实施心肺复苏抢救，同时德成公司安环办主任刘双聚拨了120救援电话。

17时59分，县医院120救护车到公司，随行医生查看情况后，将齐新东抬到120救护车上。18时02分，县医院120救护车驶离德成公司。

齐新东抢救无效死亡后，20时17分，刘事成拨打广饶县公安局110报警，县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于20时48分到达德成公司，民警通过现场询问报警人刘事成、德成公司安环办主任刘双聚和查看现场监控录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后，县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向县局指挥中心汇报了事故情况，并请求刑侦大队到场进行勘验，后刑侦大队民警分别到广饶县人民医院和德成公司进行现场勘验，勘验结束后，民警当

场告知齐新东家属，齐新东的死亡系个人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排除刑事案件，家属无异议。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月30日17时36分发生事故后，公司人员安环办主任刘双聚17时49分拨打120急救电话，20时17分拨打110报警，10月1日公司负责人报告属地街道政府，但当地应急部门已经获得德成公司发生亡人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7时49分，现场人员发现粮堆内的齐新东后，德成公司刘双聚立即组织公司人员将齐新东转移到安全地带展开急救，进行心肺复苏救治，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7时59分，县医院120救护车和医生到达现场，查看情况后，将齐新东抬上120救护车，18时02分县医院120救护车驶离事故现场，将齐新东送到县医院急诊室进行救治。事故发生后，德成公司负责人未在1小时内向上级应急和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在县医院急诊室，医生立即给予心肺复苏，监护输液，同时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呼吸，肾上腺素1mg静推；18时18分心电图检查示直线；18时27分患者恢复自主心率但无法维持；19时26分患者无呼吸无脉搏，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20时02分，患者心电图示直线，无自主呼吸无脉搏，瞳孔散大固定，

同病人家属交代病情，停止抢救宣布死亡；患者家属拒绝尸检。

德成公司积极做好遇难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10月2日，死者齐新东家属与德成公司就民事赔偿已达成一致意见，遗体已火化。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在卸粮时距离车厢过近，且在未打开车厢门一侧，直接用手打开车厢开关，进行违规卸粮作业；同时，围挡的PVC编织布只是简单围挡，未固定在车厢上，受小麦冲击PVC编织布滑下将作业人员盖住，瞬间失去自救能力，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企业管理原因

（1）德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①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监护人员在监护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走深走实，员工安全意识有所欠缺；未有针对性开展有关粮食装卸环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②现场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现场监护人员对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作业风险，未有效制定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开展不到位。操作规程中装卸环节内容过于

简单，现场作业过程中监护人跟踪监护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卸车违规行为。

（2）帆顺物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挂靠车辆疏于管理。

2、监督管理原因

广饶县发展和改革局、乐安街道办事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广饶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职责规定，行业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实不细，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

（2）乐安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辖区内企业输入型风险辨识不足，安全监管存在短板漏洞。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齐新东，男，滨州市邹平市（原邹平县）焦桥镇刘桥村人。在卸粮时距离车厢过近，在未打开车厢门一侧，违规进行卸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事故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德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处罚；建议按照《山

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其迟报行为进行处罚。

2、刘福明，德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处罚；建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其迟报行为进行处罚。

3、帆顺物流，事故涉事车辆单位。建议由邹平市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建议

1、王建峰，中共党员，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分管粮食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力，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2、唐镇，中共党员，乐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分管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力，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3、崔志伟，乐安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未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德成粮油存

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予以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对其予以诫勉谈话。

（四）对有关单位的问责建议

建议责成广饶县发展和改革局、乐安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全面辨识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切实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扎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要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到岗，坚决杜绝现场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形式化，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高度警醒，举一反三，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加强属地、行业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构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粮食装卸安全作业指导

一是加强作业安全管理。粮食装卸作业须符合各项相关管理规定。装卸车作业人员操作设备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未穿戴

好安全帽等防护用具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要按照作业操作规程开展装卸车作业，严禁野蛮抛摔或不当操作。作业人员在指挥和配合机械作业时，注意作业机械动态，选择安全的位置及时避让。作业人员未离开设备运动部件危险区域时，不允许设备作业。与作业无关的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作业区域。装卸车过程中，非作业人员要与作业区域保持2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二是加强技术培训。加强粮食装卸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了解作业流程和安全要求。从事粮食物流装卸的驾驶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粮食仓储物流从业人员须熟悉粮食特性，并按规定具备相应技能。从事粮食物流机械化装卸、搬运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和维护技能，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满足相应从业要求。

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和管埋。各粮食经营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以排查隐患为主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登记备案制度，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加强第三方业务单位监管，严格审查资质。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依法履行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四）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进一步学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信息报告流程和责任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职责和要求，加强信息上报能力，确保事故信息上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杜绝出现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